

证券代码：832346 证券简称：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重工中心大楼第八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范泉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